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法主张赔偿权的

法律意见书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Jurisino Law Group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

Add: Global Finance & News Center 2nd Floor, Tower B, 1A Xuanwu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5933 6116 传真 Fax: 8610-59336118

Website: <http://www.jurisino.com>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主张赔偿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依法主张赔偿权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14年，建新集团承诺“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矿业”）待新洲矿业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45%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达到评估条件后1年内，建新集团随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4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最迟不超过2017年完成对该项资产的注入工作，若2017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

现由于新洲矿业相关手续不完善、企业经营持续亏损及建新集团所持新洲矿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且因未收到新洲矿业其他股东关于推进新洲矿业资产注入进一步工作的任何文件，短期内新洲矿业不具备

资产注入条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新洲矿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已不具可行性。因此，2017 年 11 月 30 日，建新集团向公司正式提交《关于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豁免申请》。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建新集团豁免履行新洲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申请”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法律意见

综合以上事实，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建新集团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虽经法院批准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但客观上已不具备向公司履行新洲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能力（建新集团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提交的《关于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豁免申请》中已予以确认），属于实质性违反承诺，赔偿义务在建新集团提出豁免申请前已经产生；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豁免其资产注入申请，并不丧失向其依法主张 2000 万元赔偿金的权利；由于此行为发生在建新集团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可向建新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书面主张权利和提出赔偿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主张赔偿权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唐玉磊

唐玉磊

陈鑫

陈鑫

2017年12月22日

W  
FIRM